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关于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6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年报问询函的全文公告如下：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各类汽车及底盘46.24万辆，同比下降9.08%。请你公司结合细分市场主要产品的优劣势、行业整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销量下滑的主要原因。
2.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乘用车业务毛利率4.12%，较上年减少7.1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乘用车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43.49%，较上年增加0.27个百分点。乘用车工厂产能利用率45.0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乘用车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2）乘用车业务成本占比提高的主要原因；（3）乘用车工厂的主要构成情况、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近三年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乘用车工厂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
- 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从2015年的83.56%下降至2018年的54.65%。请你公司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逐年下滑的具体原因。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9-03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 关于公司业绩情况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母净利润-7.86亿元，同比下降282.02%；扣非后净利润-18.77亿元，同比下降1,915.50%。请你公司结合业绩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资产减值损失8.81亿元，同比增长125.36%。其中，坏账损失3.77亿元，同比增长65.4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同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2）分项列示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方、形成原因、时间、业务背景、账龄、减值迹象及其出现时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并说明公司前期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15亿元，同比增长492.31%，计提减值损失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专用模具。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1.86亿元，同比增长398.99%，计提减值损失的无形资产全部为专有技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专用模具的主要情况与减值依据，并说明前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2）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专有技术的主要情况与减值依据，并说明前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销售佣金发生额分别为-1.62亿元和12.13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17年度销售佣金发生额为负的具体原因；（2）2018年度销售佣金发生额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7.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8,760.71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减少3.05亿元，主要系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负数金额较大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主要被

投资单位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其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8.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21.31亿元，研发费用14.41亿元，研发投入资本化比率32.40%。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具体的资本化标准、主要研发项目、近三年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及资本化比率、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其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关于公司资产情况
9.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2014年至2018年，公司短期借款由4.15亿元增长至36.03亿元，长期借款由8.60亿元增长至48.88亿元。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71.10%，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经营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特点、主营业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债务结构的合理性。
10.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63.73亿元，同比增长39.36%，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增加所致。其中，新能源汽车补贴款账面余额61.65亿元，且没有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款金额、账龄结构、前期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没有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1.49亿元，同比增长33.3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

12.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93.56亿元，受限货币资金余额31.74亿元，其中包括不能随时支取的结构性存款及存单24.15亿元。请你公司分项列示上述结构性存款及存单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金额、期限、利率、受限的具体原因等，并说明公司在账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仍进行大额借贷的主要原因。

- 关于公司现金流情况
13.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2016年至2018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50亿元、-66.63亿元、-34.54亿元，累计净流出104.67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性现金流连续三年大额净流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4.根据年报及前期信息披露，2016年至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15亿元、-3.47亿元、-37.46亿元，累计净流出54.08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投资项目和资金投入情况，说明近三年投资性现金流大额净流出的主要原因；（2）结合主要投资项目的经营和盈利情况，说明相关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你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5月31日之前，按要求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年报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9-03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经营信息、会计政策等方面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关于商誉减值
1.请公司补充披露喜晖华视2015年以来经营关键经营数据，并具体说明喜晖华视自收购以来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预期。
2.结合前期收购喜晖华视时的资产评估基础以及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当时评估价值和预计利润的合理性。
3.分项列示喜晖华视涉及的商誉减值迹象，并说明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相关商誉减值迹象是否已出现。
4.结合喜晖华视最近三年经营业绩变化，以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变化，充分说明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商誉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关于日常经营
5.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归母净利润-4.38亿元，同比大幅减少255%。其中，1-9月取得归母净利润1.59亿元，第四季度单季度亏损5.98亿元。请你公司：（1）结合行业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公司的业绩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并就上述因素是否可能继续影响

- 公司未来业绩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任期定期报告、收入和成本确认模式、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第四季度出现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3）公司对业绩大额亏损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
6.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为99.42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03.51%，远超营业收入32%的同比增速。其中销售渠道费用1.31亿元，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用2.88亿元，是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请你公司：（1）结合经营战略补充披露2018年度大幅增加销售费用的决策考量；（2）补充披露公司采用的广告及业务宣传模式、付款方式及会计处理；（3）补充披露销售费用增长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合理逻辑量化说明费用大幅增长合理性；（4）公司2017年归母净利润2.84亿元，销售费用14.63亿元，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销售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0.81亿元，同比增长118%。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59.22%，较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偏高。其中，借款余额14.93亿元，同比增长36.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4.07亿元，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请你公司：（1）结合现金流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财务状况是否会对后续经营产生影响；（2）结合采购模式、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高的原因，并列示前五大应付对象。
8.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7%，归母净利润下降56.01%。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业绩、2018年销售渠道建设情况等补充说明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继续下滑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你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31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06,943,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其他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
-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东名称 |
|----|--------|----------------|
| 1 | 002465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02465 | 海格通信 |
| 3 | 002465 | 海格通信 |
| 4 | 002465 | 李春影 |
| 5 | 002465 | 陈彬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科园三路88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舒剑刚、王联华
咨询电话：020-82085571
传真电话：020-82085000
六、备查文件
1.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3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章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华章投资自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2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47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华章投资自有资金。
5.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自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23日期间，华章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2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470%，成交金额为54,602,972元，成交均价为9.22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 | 股东名称 | 增持日期 | 增持方式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华章投资 | 2019年5月17日 | 集中竞价 | 1,573,000 | 9.50 | 0.332% |
| 华章投资 | 2019年5月20日 | | 1,260,000 | 9.24 | 0.268% |
| 华章投资 | 2019年5月21日 | | 488,000 | 9.20 | 0.103% |
| 华章投资 | 2019年5月22日 | | 1,352,000 | 9.18 | 0.292% |
| 华章投资 | 2019年5月23日 | | 1,259,500 | 9.53 | 0.272% |
| 合计 | | | 5,922,500 | 9.28 | 1.247% |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69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民事调解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500万元（本金）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本次诉讼的《民事调解书》尚未执行完毕，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2019年4月23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公司因与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中泰”）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
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京0105民初20047号）（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获知关于本次借款合同纠纷，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张朋起
被告三：宋雪云
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8年9月20日，*ST鹏起作为借款人，张朋起、宋雪云作为担保人，与出借人嘉诚中泰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ST鹏起向嘉诚中泰借款2,500万元，期限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7日，借款利息为10万元，于借款到期日与本金一次性向嘉诚中泰支付；*ST鹏起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应当就逾期时间按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约定：担

- 保人为本协议下的借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签订当日，嘉诚中泰即将所借款项2,500万元支付*ST鹏起，但借款到期后，*ST鹏起未按约定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三、诉讼调解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ST鹏起于2019年7月31日前偿还原告嘉诚中泰借款本金2,500万元；
2. 被告*ST鹏起于2019年7月31日前支付原告嘉诚中泰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利息10万元；
3. 被告*ST鹏起于2019年7月31日前支付原告嘉诚中泰违约金（以未付的全部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9月28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0.8%的标准计算）；
4. 如果被告*ST鹏起未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任何一项还款义务，则除继续履行上述第1、2、3项还款义务外，被告*ST鹏起还须再向原告嘉诚中泰支付违约金（以截至2019年7月31日未还的全部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8月1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2%的标准计算）；
5. 被告张朋起、宋雪云对于上述第1、2、3、4项确定的被告*ST鹏起应付的全部款项向原告嘉诚中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被告张朋起、宋雪云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ST鹏起追偿；
7. 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民事调解书》尚未执行完毕，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调整议案》
因工作需要，对公司内设机构设置做如下调整：
原办公室更名为综合管理部，下设证券部、行政部、信息部三个二级部门；原办公室人事职能单设成立人力资源部；原财务部更名为计划财务部；原风险管理部法务职能单设成立法务部。调整后的公司内部机构由综合管理部（下设证券部、行政部、信息部三个二级部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六个部门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公司对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经选举调整后的监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蒋本跃、黄俊立及董事吴昊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蒋本跃担任主任委员；
（2）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吴昊、丁学庆及独立董事黄俊立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吴昊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黄俊立、蒋本跃及董事丁学庆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黄俊立担任主任委员；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20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面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近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的《三胞集团与袁亚非先生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1号），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计划从2018年6月2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无限流通股，拟增持资金为不低于4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35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4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7、146号，临2019-013、021号）。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9-3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中止审查。

- 本次可转债项目的中止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要求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审查，继续推进本次可转债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19年5月24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将其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2018年7月18日，崔维星先生将其持有的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融入资金，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4月19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近日，崔维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51%，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4月19日。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崔维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009,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本次质押后，崔维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7,8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4.64%，占公司总股本的2.90%；崔维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34,085,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 76.47%，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7,800,000股，累计质押占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16.05%，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
三、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崔维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个人收入、股票分红及其他投资收益等。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相关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在质押期内出现股份平仓风险，崔维星先生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